

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94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2-194

项目名称: 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210000

最高限价 (元): 1210000

采购需求: 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工作制度建设, 结合钱塘区社矫工作实际情况, 集合数据展示平台、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远程督查系统、视频会见系统、音视频信号控制、处理于一体, 建设安全可靠、设备完善的“智慧矫正”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迎康路 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7976788

质疑联系人：俞祖望

质疑联系方式：13600530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座 1206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红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7106093/13357182638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38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u>,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 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668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3）账 号：7750 8100 1506 02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座 1206</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伍红仙 13357106093</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	特别说明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u>7 %</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

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天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智慧矫正建设总体规范》、《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审核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智慧矫正”建设三年行动规划（2019—2021 年）》、《关于部署开展“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浙矫正办〔2019〕23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贯彻执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智慧矫正”建设的有关精神，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示范创建，推动“智慧矫正”建设向纵深发展，故而提出本次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对社区矫正专业化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场所、装备、科技支撑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响应依法管理与尊重保障人权相统一的要求，需要对钱塘区社区矫正中心的信息化进行提升。

2、浙江省围绕《社区矫正法》，要求社区矫正中心协调推进财政保障、基础设施、信息化等建设，提升工作保障水平。

三、建设目标、内容

1、建设目标

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工作制度建设，结合钱塘区社矫工作实际情况，集合数据展示平台、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远程督查系统、视频会见系统、音视频信号控制、处理于一体，建设安全可靠、设备完善的“智慧矫正”建设。

2、项目内容

（一）综合数据展示平台：

应用统一门户和统一用户管理等技术，实现对现有各类社区矫正应用系统的集成和一键畅游，包括但不限于：

（1）实时数据：系统需展示实时在矫人数，矫正类型，矫正状态，以及系统内个各模块。

（2）指挥调度：利用物联网、音视频通讯等技术，实现辖区内执法装备的物联管控和可视化指挥调度。

（3）心理预警：系统可自动筛选高分值预警人员，管理员通过后台可随时监控异

常心理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可让矫正对象、心理老师通过平台点对点，视频咨询，实现评估全闭环。

(4) 雪亮工程：完成公安系统雪亮工程的对接。

(5) 数智归档：实现对区内现有各类社区矫正应用系统的一体集成和一键畅游。建设数智驾舱平台，实现社区矫正业务研判、趋势分析，矫情分析研判；对工作质效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分析和展示。

(6) 学习软件：系统内含学习课程，课程按项分类设置后展示到前台。要求课程同一视频只上传一次，可同时指向分配到多个分类类目下。各分类学科、年度、专题内课程可交叉匹配。可对视频课程按账号设置指定学习。支持视频课程评论审核功能。根据自定义标签进行精准推送。

(7) 在线劳动：支持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劳动模块实行“就近预约、线上点单、线上考核”，可查看到身边开展的各项公益劳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认领服务时间并按时完成即可。在劳动期间，需要进行签到和签退，可视频抽查矫正对象的劳动情况，实时展现现场活动情况，确保劳动效果。

(二) 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

提供一套智慧司法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协助管理员进行相关业务管理。主要包括了系统技术数据、工作台、矫正管理全阶段业务流转执行功能。

(1) 工作台：调查评估、交付接收、对外提请、电子归档、查询办理等标准化线上工作流程，并投入调查评估、提请惩处案件等实质运行，确保线上“留痕”形成数字卷宗，并通过到期提醒、时限提醒等功能，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和程序正当，实现数据交互。

(2) 定位签到：系统应包含定位管理系统，在使用移动端时通过 GPS 获取到矫正对象的地址，针对矫正对象的 GPS 定位系统后台会留下记录。留下的日志记录需要大图查看，定位具体地址，帮助管理员精确判断矫正对象的所处具体位置。

(3) 通知新闻：支持通知公告的发布，根据发布者账号判定该条信息的来源，并决定可视化人群。即区级管理员发布的信息本区范围内的矫正对象都可以学习浏览。

(4) 在线学习：应具备在线学习功能，支持文字、视频等资源在线学习，支持矫正对象日常在线学习情况统计，生成学习日志等。支持课程防作弊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学习功能。

(5) 在线考试：系统支持在线考试功能。自行从试题库中抽题测试。系统应支持自

动阅卷、随机抽题、考试范围限定等功能。试题支持难易度判断，后期试卷自动生成时根据此处的难易度进行生成。

(6) 教育帮扶：需要融入政治矫正、科学矫正的专业资源，运用科技手段，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自助式自主学习的机会。平台定期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大数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向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推送具有针对性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社区矫正信息、心理健康等学习内容。

并针对各模块都可提供对外的数据接口且支持不同平台的数据互通。

(三) 智能报道系统：

基础要求：具备首次报到登记、日常报告、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请销假、居住地变更申请、云端查询等业务功能：

(1) 首次报到登记包含基本信息采集和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声纹采集，基本信息采集：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的要求进行信息录入，包含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居住地信息、个人简历、家庭成员信息等内容；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在线进行人脸信息采集、指纹采集、声纹采集、身份证信息采集。

(2) 日常报告：通过人脸或指纹方式进行认证完成日常报告；

(3) 个别教育：通过人脸或指纹方式进行认证完成个别教育签到功能；

(4) 集中教育：通过浙江省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发布集中教育内容通过人脸或指纹方式进行认证完成集中教育签到功能；

(5) 公益活动：通过浙江省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发布公益活动内容，设备上人脸或指纹方式进行认证完成公益活动在线报名、签到等功能；

(6) 请销假及查询：支持矫正对象在线申请及查询请销假业务；

居住地变更申请及查询：支持矫正对象在线申请及查询相关业务；

(7) 云端查询：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在线查询日常报告、个别教育、集中教育、公益活动、训诫、警告等业务；

(8) 要求与浙江省司法矫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四) 远程视频督察系统：

提供完整有效建设方案，建立综合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实现实时监控、远程督察、立体防控、快速协同，并对接省、市、视频督查平台。

(五) 视频点名、视频会见系统：

远程视频点名系统，用于司法条线的日常工作汇报、零报告，加强联系，提升工作效率。

远程会见系统为推进监地衔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整合监地双方教育帮扶资源、发挥亲情友情感化帮助作用的有效平台，对深化监地融合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以上系统需建立完整有效的建设方案，并非承诺完成省市完成对接。

（六）指挥中心应用：

为加强实战运用，固化执法证据，切实提高社区矫正规范执法、综合指挥和应急处突能力。提供指挥中心音视频、控制等系统的详细连接图，通过系统音频采集端、数字音频处理器、电源时序器统一连接和管理，所有视频会议中的音频部分都能接入，形成统一管理。

（七）集中教育投影系统：

通过多功能投影机展示，以公共道德、技能培训、法律常识、时事政策、心理矫正、警示教育等题材，汇集多层次多维度多梯队的教育内容直观清晰地展示。

四、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工期要求：需在 100 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培训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和维护期。

五、项目验收

1、运行期满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运行期满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或邀请相关的专业测试管理机构向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证为准。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3、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4、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5、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都已提交。

六、系统维护要求（质保期）：

所有设备及配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年（含）（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产品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年（含）软件免费维护期，维护内容包括免费升级、

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七、项目组管理制度体系

需具有完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合理的项目步骤、进度说明，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八、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建设中的支持与服务需求以及信息化平台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特性，对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提供7×24小时免费后台服务，日常设备维护调试需派驻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九、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综合展示数据平台				
1	门户平台	1、应用统一门户和统一用户管理等技术，实现一键畅游，包含以下内容： 1、实时数据 2、指挥调度 3、心理预警 4、雪亮工程 5、省矫平台 6、数智卷宗 7、学习软件 8、在线劳动 9、心情日记	项	1
2	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	提供一套智慧司法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协助管理员进行相关业务管理。主要包括了系统技术数据、工作台、矫正管理全阶段业务流转执行功能。可供矫正对象进行定位签到、通知新闻、在线学习、在线考试、教育帮扶等管理。可提供对外的数据接口且支持不同平台的数据互通。	项	1
二、功能区信息化				
3	多媒体教学终端	工程机，支持 232 控制，5500 流明，1080P 分辨率	台	1
4		120 寸，16：9	套	1
5	信息传输设备	支持 IOS、安卓、WINDOWS 投屏	套	1
6	编程	专用系统编程软件及人工调试	套	1

7	无线传声器	1、1拖2，射频范围：735.05-795.05MHz 2、可用带宽：每通道 30MHz（一共 60MHz）； 3、调制方式：FM 调频信； 4、通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 ≥ 200 信道； 5、静噪方式：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6、偏移度：45KHz； 7、动太范围： $\geq 110\text{dB}$ ； 8、频率响应：60Hz-18KHz； 9、综合信噪比： $\geq 105\text{dB}$ ； 10、综合失真： $< 0.5\%$ 。 11、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双调谐真分集接收； 12、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 13、中频频率：第一中频 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 14、灵敏度： -100dBm （40dB S/N）； 15、杂散抑制： $\geq 80\text{dB}$ ； 16、音频输出：非平衡 +4dB(1.25V)/5K Ω ，平衡 +10dB（1.5V）/ 600 Ω ；	套	2
8	4进8出数字音箱处理器	1、 ≥ 4 输入/ ≥ 8 输出数字信号处理器，配置网络级联接口，可级联多台； 2、可通过面板按键任意切换输入输出，配置 RS-232 接口，可连接中控； 3、输入通道具备入增益，8 频段参量均衡器和延时功能。 4、输出通道具备输出选择，8 频段参量均衡器，高低通分频器，延时，增益，限幅和静音功能。 5、前面板的操作界面易于使用并配有 ≥ 4 寸集显设备，并提供免费的计算机界面，透过网络接口编辑设备参数；	台	1
9	宽频扬声器	1、HF： $\geq 1.34'' \times 1$ 高频驱动单元 2、LF： $\geq 10'' \times 1$ 中低频驱动单元 3、1.8KHZ，连接 输入 1 $\times$ NL4，输出 1 $\times$ NL4，连接方式： $\pm 1 \cdots \text{LHF}$ 4、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 RMS $\geq 150\text{W}$ ；连续功率 $\geq 250\text{W}$ ；最大功率 $\geq 350\text{W}$ 5、指向性 不劣于 $120^\circ \times \geq 60^\circ$ （H $\times$ V） 6、灵敏度（1W/1M） $\geq 97\text{dB SPL}$ 7、最大声压级： $\geq 122\text{dB SPL}$ 8、额定阻抗（单只）8 Ω	只	4
10	专业功放	1、功率：2 $\times \geq 400\text{W} / 8\Omega$ 2 $\times \geq 600\text{W} / 4\Omega$ 2、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0/-0.3dB 3、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 4、输入灵敏度：1Vrms 5、转换速率：20V/uS（10KHz） 6、通道隔离： $\geq 70\text{dB}$ 7、信噪比： $\geq 100\text{dB}$ 8、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8\%$ 9、互调失真： $\leq 0.06\%$	台	2

		10、共模抑制比:CMR $\geq 70\text{dB}$ (20Hz-20KHz)		
11	16路带效果带4编组带MP3调音台	1、带MP3播放器; 2、带有高低阻抗切换功能; 3、具备 ≥ 4 路编组功能; 4、附带 ≥ 99 种模式数字效果器; 5、附带 ≥ 9 段式均衡器; 6、单声道具备高功效的3段EQ; 7、具备电平控制的4个立体AUX回送,并可将讯号送至AUX1-2, AUX3-4用于内置效果器; 8、具备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将信号配送到控制室和输出; 9、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75Hz-18dB/Oct; 10、 ≥ 10 路平衡镀金XLR+ ≥ 10 个6.3mm平衡MIC输入; 11、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	台	1
12	数字反馈抑制器	1、自动搜索啸叫点且自动抑制。 2、可选择固定频点抑制或动态抑制 3、每通道 ≥ 24 个滤波器, ≥ 48 个数字滤波功能,静态滤波器及动态滤波器的数量可任意配置,滤波器以1/80到1/20倍频程的频宽扫描反馈频率。 4、每个通道均带有一个多功能按键,可一键完成反馈抑制。 5、 ≥ 2 个独立的通道处理。 6、自动和手动两种滤波模式。 7、预设语音和音乐模式选择。 8、输入通道: ≥ 2 路平衡输入和 ≥ 2 路非平衡输入。 9、输入阻抗:30K Ω 平衡式/15K Ω 非平衡式。 10、输入最大电平: +20.5dBu。 11、输出通道: ≥ 2 路平衡输入和 ≥ 2 路非平衡输入。 12、输出阻抗:100 Ω 平衡式/50 Ω 非平衡式,输出最大电平: +14.5dBu。 13、A/D动态范围:114dB, A/D转换器:24bit, D/A动态范围:100dB, D/A转换器:24bit。 14、系统采样率:48KHz,系统动态范围:100dB。 15、总谐波失真:0.01% at 1KHz,信噪比:100dB。 16、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串音:100dB,串扰:100dB,	台	1
13	10路电源管理器	1、 ≥ 10 路万能插座,纯铜导片; 2、前面板 ≥ 2 路直通插座; 3、后面板 ≥ 8 路受控插座; 4、单路30A继电器,13A磷铜万用插座; 5、 ≥ 8 路旁通开关,支持单通道独立旁通和总旁通; 6、前面板5V USB供电,方便手机等设备直接充电; 7、电压表显示实时工作电压; 8、两路级联接口; 9、支持232中控控制; 11、采用3*4平方电缆线作为电源线,可承受较大电流通过。	台	1

14	摄像头	1/2.8 CMOS 200 万像素， 不小于 20 倍光学； 水平视角:55.8° ； 云台旋转范围：水 平±175° ， 俯仰+90° /-30° ； 视频接口:3G-SDI+HDMI+IP+CVBS； 分辨率:1080p60/50； 网口支持 H. 264, RTMP/RTSP, POE+ 供电； 支持正装倒装。	台	1
15	高清网络摄像机	200 万 星光级 1/1.8" CMOS AI 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Smart 事件（默认）、人脸抓拍、道路监控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道路监控：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检测正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 4~6 mm：水平视场角：76.2° ~56.2° ，垂直视场角：41.8° ~31.2° ，对角视场角：88.5° ~64.9° 6~9 mm：水平视场角：49° ~36.0° ，垂直视场角：26.6° ~19.8° ，对角视场角：56.9° ~41.7° 补光灯类型：红外，850 nm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复位：支持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接口类型：外甩线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流及功耗：DC：12 V，0.58 A，最大功耗：6.9 W；PoE：802.3 af，36 V~57 V，0.15 A~0.24 A，最大功耗：8.4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PoE：802.3af，Type 1，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3 芯接口 线缆长度：35 cm	只	35

		防护：IP67		
16	硬盘录像机	名单库比对报警（8 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 2 路人脸抓拍（视频流））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5 万张(平均 15KB/张)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支持 2 路视频流周界分析，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支持接入符合 ONVIF、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萤石云、ISUP、GB28181 协议上平台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 9 盘位，最高支持满配 8TB 硬盘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1 个 RS-485 全双工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输入带宽： 256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2×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台	1
17	监控级硬盘	3.5 HDD,6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高转速：7200RPM 支持 32 路 AI 流、RAID 应用(搭配 NVR)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150 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不小于 360TB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块	8
18	车载监控套装	【包含：车载主机、车顶云台、车内监控、手控器、显示屏】 视频通道：1 路 1080P TVI 云台一体机视频通道+4 路 1080P TVI 相机视频通道； 存储容量：标配 1T 硬盘； 通信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定位模块：标配 GPS&北斗； 电源输入：DC+8V~+36V； 云台参数：1080P 分辨率,30 倍光学变焦，IP66 防护等级；	套	1
19	24 口交换机	1、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2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支持 8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4、100-240V~ 50/60Hz	台	2

20	开关电源	1、交流输入范围通过开关切换 2、可承受 300VAC 涌入 5 秒 3、内有直流风扇制冷	块	6
21	视频联网平台（内网）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套	1

22	平台数据后台	HG3189×1/32G DDR4×2/600G 10K SAS×2（4 盘位，RAID 1）/SAS_HBA/1GbE*2 电×1/350W 单电/3Y 1U 单路标准机架式数据后台 CPU: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8 核，频率≥3.5GHz 内存: 32G DDR4*2，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 支持单条容量 16GB/32GB 内存频率支持 2666/2400MHz 支持内存 RAS 技术 阵列卡: 标配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可选 RAID 2G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硬盘: 2 块 600G 10K SAS 盘，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 1 个 TF 插槽 可选 RAID_2G 卡，支持 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 扩展: 支持 1 个 PCIE*8+1 个 PCIE*16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 350W 高效单电源 操作系统: HIK OS	台	1
24	立式矫正机	社区矫正自助矫正终端，具备人证对比、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身份证识别、报到登记，高拍信息采集等与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的立式智能一体机，可扩展在线教育、心理测评等平台具有的各类应用功能。	台	1
25	台式矫正机	社区矫正自助矫正终端，具备人证对比、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身份证识别、报到登记，高拍信息采集等与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的桌面式智能一体机，可扩展在线教育、心理测评等平台具有的各类应用功能。	台	8
26	机柜	定制机柜、42U	台	4
27	控制台	控制台内部框架有线缆通道，可实现强弱电分离走线，可在不同的位置以使布线方便有序，满足主机、强弱电插内置，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控制台面板采用具有耐高温、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进口高压耐磨板（HPL）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台面边缘外围浇筑柔性的聚氨酯来形成，宽度不低于 30mm，两块大面板之间开槽，使用不低于 100mm 长，不低于 6mm 粗的拉杆两端连接，整体连接后平整光滑无缝隙。	米	3.6

28	液压显示器支架	最大承重量：50kg；安装板前后倾斜角度：±56°~±90；安装板左右摆动距离：±90°~180°；支架左右摆动范围：180度，；VESA 兼容：75*75mm 和 100*100mm；插座孔形及数量：六位三孔；插头形式：国标 10A	套	6
29	PDU	插座孔形及数量：六位三孔； 插头形式：国标 10	个	3
30	数字电视接入	数字电视接入，1 路在指挥中心和集中教育室，1 路在控制室。	项	2
31	配合安装调试费	项目综合管理、协调配合调试安装	项	1
32	辅材	/	项	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时间和内容，否则不得分。）	1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资格认证体系，有一项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总体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	5	项目总体方案
4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数据展示平台方案，包括实时数据更新方案（2 分）、指挥调度方案（2 分）、心理预警方案（2 分）、雪亮工程对接方案（2 分）、数智归档方案（2 分）、学习软件功能方案（2 分）、在线劳动方案（2 分）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	14	综合数据展示平台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方案，包括工作台的调查评估等方案（2 分），精准定位矫正方案（2 分），通知新闻矫正方案（2 分），在线学习矫正方案（2 分），在线考试矫正方案（2 分），教育帮扶矫正方案（2 分）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	12	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报道系统方案，包括首次报到登记、日常报告、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请	5	智能报道系统方案

	销假、居住地变更申请、云端查询等业务功能方案。		
7	1、远程视频督察系统（2分）2、视频点名、视频会议系统（2分）3、指挥中心应用方案（2分）4、集中教育投影系统（2分）的建设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完整有效、完成省市对接。	8	系统建设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须采取的保密措施。	5	保密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操作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5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3分）、工作时间进度安排（3分）、管理制度（3分）进行评审。	9	项目组织计划
11	投标人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	5	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2分）、安装服务方案（2分）、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方案（2分）进行评审。	6	应急措施和保障承诺
13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提供的7×24小时免费后台服务,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方案进行评审。	5	软件售后维护计划
14	承诺派驻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常驻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人员售后服务承诺
15	对本项目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

16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 项目概况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13.2条办法。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不少于硬件质保1年，软件免费维护期1年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6.5 运行期满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6 运行期满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或邀请相关的专业测试管理机构向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证为准。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7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6.8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9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都已提交。

7.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圆整（¥ .00元），付款具体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双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系统调试完毕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5%；初验全部完成后进行全网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终验完毕后支付至项目总价的 100%。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 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

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

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通告给采购监管单位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9 其他约定：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

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8 本合同有效期限：

16.9 本合同服务期限：

16.10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门户平台	项	1			
2	社区矫正办案管理平台	项	1			
3	多媒体教学终端	台	1			
4		套	1			
5	信息传输设备	套	1			
6	编程	套	1			
7	无线传声器	套	2			
8	4进8出数字音箱处理器	台	1			
9	宽频扬声器	只	4			
10	专业功放	台	2			

11	16 路带效果带 4 编组带 MP3 调音台	台	1			
12	数字反馈抑制器	台	1			
13	10 路电源管理器	台	1			
14	摄像头	台	1			
15	高清网络摄像机	只	35			
16	硬盘录像机	台	1			
17	监控级硬盘	块	8			
18	车载监控套装	套	1			
19	24 口交换机	台	2			
20	开关电源	块	6			
21	视频联网平台（内网）	套	1			
22	平台数据后台	台	1			
24	立式矫正机	台	1			
25	台式矫正机	台	8			
26	机柜	台	4			

27	控制台	米	3.6			
28	液压显示器支架	套	6			
29	PDU	个	3			
30	数字电视接入	项	2			
31	配合安装调试费	项	1			
32	辅材	项	1			
33	投标报价（小写）					
34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钱塘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